

《長幼有藝》 公益服務獎學金實施辦法

第1條 宗旨

本計畫係以獎學金方式，鼓勵全臺灣藝術領域研究生，為弱勢長者、弱勢學童或兩者，進行免費藝術課程設計與教學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獎勵對象

全臺灣（含：澎湖、金、馬）藝術領域研究生。

第3條 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內向本獎學金管理單位（臺師大表演所）提出申請：

(一)《長幼有藝》申請表乙份。

(二)教學計畫書，內文需至少包含：緣起、教學目的、前往教學地區/學校/機構/社區、教學期程、項目內容、授課對象/人數、實施方式與流程（例：課程表）、資源整合、預期效益，以及經費預算表等。

(三)二封推薦信。

(四)學校/機構/社區同意書。

(五)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。

二、申請者須於預訂執行之該學期期間內完成授課，每週上課至少 2 小時，每學期至少 12 週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每年 11 月、5 月由本獎學金管理單位上網公告，務請於指定期間內以電子檔提出申請。

第4條 獎勵原則

一、方案內容具創意性、啟發性與教育意義，符合弱勢長者、弱勢學童、學校、機構或社區之需求。

二、方案需具可執行性、可持續性、連結性、安全性與社會影響力，有助於提升受教者之藝術涵養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案以新台幣 16,080 元至 17,160 元為度，交通費與教材費另計（核實報支，並請發揮創意就地取材，避免使用材料包）。

第5條 審核程序

一、本獎學金每年辦理兩次，申請案由管理單位彙整後審核之。

二、審核結果由本獎學金管理單位於每年 1 月、7 月上網公告。

第6條 義務

一、受獎研究生須於每次課程結束後，完成課程之圖文、影像紀錄。

二、在方案執行後之第 4~6 次課程期間，接受管理單位安排之觀課與督導。

三、在課程結束當週，進行成果發表。

四、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送交成果報告電子檔（包含：效益評估、檢討與服務心得）。

五、必要時，請配合進行推廣活動。

六、觀課與督導之結果有三：

(一)繼續執行。

(二)修正後繼續執行。

(三)終止執行。

第7條 權利

- 一、與服務相關之著作權歸屬各獲獎者所有，惟本獎學金管理單位在相關推廣活動與公益範圍內，享有相關著作物的無償使用權。
- 二、成果發表後若獲選為該學期之傑出方案，除頒獎表揚外，亦可於次學期繼續執行該方案。

第8條 資格撤銷

獲獎者若未善盡以上所述義務，本獎學金管理單位保有中止發放或收回已發放獎學金之權利。

第9條 辦法審訂

本辦法經本獎學金管理單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